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食堂功能优化改造项目
预算审核合同

甲方：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小儿脑性瘫痪康复研究中心)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广州康复实验学校食堂功能优化改造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委托，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预算审核。

二、业务目的

乙方将视业务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进行必要的工作程序，出具真实、公允的业务报告，提供优质服务。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康复实验学校食堂功能优化改造项目。工作内容包括食堂功能优化，将其改造为集体育运动、文艺演出、作品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场所，投资金额约 575973.83 元。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款支付服务费用。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保证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五、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提交有关报告。
-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六、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单位工程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审核初稿。

七、业务收费

(1) 根据甲方委托业务实际情况收取费用。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2011]742号）收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费，经商定，该项目送审预算金额 57.60 万元，造价咨询费用为 2500.00 元包干。

(2) 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开具有效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3) 乙方在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发生的食宿及交通费以及图纸复印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1)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

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履行本约定书之内容，已收取的业务费用不予退回；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本约定书之内容，应退回已收取的业务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小儿脑性瘫痪
康复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
心自编号 B 座 15、17 楼全层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帐号：272-8006040-18

电话：(020)87592646

日期：

2026.4.13

